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四)-老人營養餐飲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社會局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- * 聯絡人：連美惠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82-384
- * 傳真：03-8234990
- * 電子信箱：ml20203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(附件一)評估認定符合 CMS 等級且符合下列各項服務之資格者：

(一)長照十年計畫 2.0 服務對象：

- 1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。
- 2、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。
- 3、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。
- 4、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。
- 5、失智症者。

* (二)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府評估訪視後簽准同意者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餐費部分：每週一至週六，每日一餐以五十五元計。

- 1、符合低收入標準者政府每餐全額補助，計五十五元。
- 2、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政府每餐補助百分之九十計五十元、民眾每餐自行負擔百分之十計五元。
- 3、一般戶有特殊需求者，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後，核定補助每餐百分之七十計三十九元、民眾每餐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計十六元。*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(日)、時、次

(二)志工交通費部分：每名志工每日最高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一百一十元。

(三)專案計畫管理費：每月補助各餐食服務提供單位當月執行數之百分之五計算

*統計分類：按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等項目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半年

*時效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下個月底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花蓮縣政府統計科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社會福利科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